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40号

关于江门市江建英能电力有限公司开平市百合镇 新型独立储能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建英能电力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江建英能电力有限公司开平市百合镇新型独立储能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百合镇新型独立储能项目位于开平市百合镇儒良路86号地块，项目代码为2309-440783-04-01-348160，于2024年3月取得《关于江门市江建英能电力有限公司开平市百合镇新型独立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4〕28

号)。现因调整设计规模而重新报批，调整后总投资 100000 万元，主体工程包括储能系统、储能升压站、线路工程、对侧扩建间隔，拟建设 1 座 250MW/5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并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经一回 220kV 电缆送出线路接入江门电网 220kV 百合站，采用 220kV 埋地电缆出线。储能升压电站围墙内总用地面积 58481.7 平方米，围墙内占地面积共约 24492.5 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1598.26 平方米。储能升压电站中心坐标（112° 31′ 59.960″，22° 18′ 37.527″），220kV 线路起点坐标（112° 33′ 0.095″，22° 18′ 35.982″），220kV 线路终点坐标（112° 32′ 12.242″，22° 18′ 11.33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三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营期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二）项目施工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隔油处理，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本工程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等，不排入周边地表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绿地、林地灌溉。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限值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百合镇人民政府，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